



東吳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大陸法規學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開設目標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 1.大陸國台辦於 2018 年 3 月 01 日公布 31 條惠台內容，其中開放臺灣同胞大陸可報名參加「法律職業資格」及「註冊會計師」等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 2.目前大陸市場已儼然躍升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且臺商在大陸的業務日益蓬勃，兩岸之間的經濟交流如此頻繁，因此如何成為這波市場的搶手人物，了解大陸法律及會計等相關法規，實為迫在眉睫之事。
- 3.此外近幾年到大陸求學、求職的臺灣學子的比例越來越高，東吳大學推廣部因應大眾此項需求，本學年度起特別延聘專業師資，開設與大陸法律、會計有關課程，讓您順利『登陸』！

一、招生對象

1. 高中、高職或五專以上畢業，具備報考大學或大專資格者。
2. 擬前往大陸求學或求職，或對大陸相關法規有興趣者。

三、課程資料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星期	上課時段	開課日期
大陸稅法(A)	施博文老師	3/0(單)	二	PM 18:25~21:10	108.09.10~109.01.07
大陸民法(A)	賴燕雪老師	2/0(單)	三	PM 18:25~20:10	108.09.11~109.01.08
大陸稅法(B)	施博文老師	0/3(單)	二	PM 18:25~21:10	109.02.18~109.06.16
大陸民法(B)	賴燕雪老師	0/2(單)	三	PM 18:25~20:10	109.02.19~109.06.17

※本班於城中校區上課（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上述課程恕無法抵免本校學士班學分。

四、報名/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上課日期	備註
108.05.27~ 108.08.27	108.09.10~ 109.0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8/06/07 端午節放假，不受理現場臨櫃報名，可進行網路報名、繳件。 2.城中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 3.雙溪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15:40~19:00；週六 08:40~12:30；週日不辦公。 4.詳細收費標準暨優惠繳費方式請詳閱【學分班報名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每 1 學分 3,000 元，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及成績證書郵寄費等，所有指定用書皆請自行購買。 5.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授課，各班正確開課日期有部分不同，請上網查閱學分班課程。

五、招生名額

- 1.每科目最多 50 人，額滿即止。最低開班人數 15 人；因人數不足未開班，本部將以手機簡訊通知是否轉班及辦理退費。
- 2.確定開班者，請參照本部網頁所示時間到校上課，不再另行通知。本校保留不開班的權利。

六、上課時段地點

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本校推廣教育所有課程恕不接受試聽或旁聽。

1. 本班次所有課程開課訊息及上課教室將置於推廣部網站(<http://www.ext.scu.edu.tw/>)『最新消息』公告上，開課當日張貼於本校推廣部城中校區的公告欄。
2. 本部將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授課教師、課程時段及上課教室之權利。上課環境及所使用之空間，皆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七、報名應備資料

現場報名地點：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推廣部（第五大樓 1 樓）。
臨近捷運西門站及小南門站、公車中華路南站、小南門站或衡陽路站等。

班別	項次	學分專班報名 註冊暨選課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本備查)	學歷證件(影本) (正本備查)	成績單(正本)	一寸照片 2 張 (開課當天可繳)
學士學分班		✓	✓	✓	註一	✓

1. 報名註冊暨選課單可上網下載或攜報名應備資料親至推廣部現場報名填寫。
2. 註一：報名會計系學士學分班者，除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外，選修其他科目者須附初會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需附。
3. 持國外學歷請至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加附護照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移民署開立出入境證明 1 份。
4. 城中臨櫃—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第五大樓 1 樓；雙溪臨櫃—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第二教研大樓 1 樓。

八、聯絡方式

承辦人	鄭小姐	E-mail 服務	meichi@scu.edu.tw
電話諮詢	(02)2311-1531 轉 2752	推廣部網址	http://www.ext.scu.edu.tw



一、學分證明及抵免：

1. 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正式學位需經各類正式學籍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2. 因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故各科目學員修讀期滿經授課教師給予及格成績，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2) 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3)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1/2（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辦之學分班適用），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事宜請詢問各相關系所）；已為正式生者，在學分班修習之課程皆不得申請抵免。**
 3. 選修副學士或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18 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
 4. 屬全學年課程者（例 2/2(全)等），如未修過(及格)上學期課程，不得直接修讀下學期課程；且學員須依上、下學期順序修課且成績及格，始能取得學分證明；上、下學期修課時間間隔以三年為限(另學分數如為 2/0 或 0/2 者為單學期可取得學分者)。
 5. 請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左右持學員證，前來推廣部領取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中文版各一份)，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書(領取前請先以電話或 E-mail 查詢是否已可領取)。如領取後遺失或另有他用，則請繳交申請費用，辦理申請補發證書等事宜。
 6. 如為公務人員修畢之課程取得及格成績者，可至本部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護照」(學分班時數均以學分數登載)。
- ※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web.sys.scu.edu.tw/default.asp>，可查詢您的學號、選課及成績。

二、費用明細：

1. 大陸法規學分班分屬學士學分班，每 1 學分 3,000 元。
2. 僅收取學分費，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及成績證書郵寄費等，學分班所有指定用書皆請自行購買。
2. **新生**於報名優惠日期內可享 **95 折**優惠；本校教職員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課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期間內繳費，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享有折扣優惠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除必備身分證外，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是服務證、在校生持學生證、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推廣部舊生持本部學員證。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
3. 逾各班報名優惠日期，若尚有名額可以全額學分費用親至現場報名，額滿即止。課程提前逾核定名額時亦會提前截止報名。
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修讀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
 5. 【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因類屬專業課程，每一學分 5,000 元。

三、繳費方式：

1. **上傳報名應備資料**：學分專班一進入《學員專區》於《報名註冊暨選課單上傳區》上傳報名應備資料。隨班附讀一進入《學員專區》之《報名預選單上傳區》上傳報名應備資料，因需完整報名資料以利送學系審核，缺件恕無法接受預選。
2. **網路報名**：至推廣部官網註冊《會員登入》，再至《學分班課程》點選課程，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費用可以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對應一筆報名資料)，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報名完成系統將自動發送 mail 或至學員專區查詢報名資訊，請確認課程資訊是否正確，開課當日攜身分證至櫃檯領取收據，新生需再繳交 1 吋照片 2 張。
3. **臨櫃繳費**：舊生出示身分證與優待證明；新生備齊資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其他證明文件、1 吋照片 2 張與優待證明，現場一次繳清學費，領取收據，付費方式可採：現金、刷卡等。

四、退費規則（加退選規則）：

1. 退費規則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2. 如選修科目因人數不足停開，本部將以手機簡訊通知轉班或退費；如確定開班，請參照本部網頁所示時間到校上課，不再另行通知。
3. 報名選課後欲申辦加退選（或轉班改選）時，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及學員證，親至推廣部櫃檯辦理；不受理口頭、便條等其它申請方式。加選（或轉班改選）需於新課程第 2 週上課前辦理完畢。
4. 若欲加選（或轉班改選）之科目已開課（或逾期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課或退缺課部分費用。
5. 學員欲申請退選者，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所繳學費的 **9 成**，並需攜帶繳費收據於開課前親至推廣部完成退費手續。
6.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一週者，退還所繳學費的 **7 成**（依本課程正常上課時數計算，非學員實際到班時數）。
7. 開始上課未達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退還所繳學費的 **5 成**（計算方式同前項）。
8.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 1/3 者，則不予退費，亦不得再辦理退選。辦理後學員可自行上網確認所選修之科目是否正確。
9. 辦理退費時請攜帶收據正本、原信用卡簽單正本（感熱紙交易者需附）、身分證等，缺件恕無法辦理！若由他人代辦，除需原收據正本、身分證外，尚需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以信用卡繳費者以原信用卡刷退方式處理（恕難退還現金）。
10. 退費手續需於本部兩校區「辦公時間」內辦理，辦公時間請參閱前頁報名時間。

五、其他規定：

1.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
2.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助學貸款、兵役緩徵、居留或出境簽證等。
3. 推廣部有任何停課、調課或其他訊息公告等，皆以手機簡訊或網路公告為主。學員之聯絡電話（手機為主）或 E-mail 如有任何變動，請務必主動告知本部修改，以免有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4. **學分班學員在本校修業期間，如有不當言行影響教師授課、其他學員或行政規定者，一經舉發即取消其修讀資格。**
5. 學員請保留繳費收據正本便於查驗；收據正本不得補發，如需影印收據存根影本，請於 5 個工作天前告知，並至推廣部櫃檯繳交 100 元手續費。重新補辦學員證者，需酌收工本費 100 元，並需再繳交一寸相片乙張。
6. 本校已於 97 年 1 月起依行政院公告之菸害防制法訂定相關規範，並依法施行。